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0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冬、主持人:郭校長啟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獎

二、到任二年,教師對教學及生活教育均甚重視,品德教育已有成效。

- 三、十二年國教變革是一轉機,制度的缺陷造成本校招生有缺額,來年將針對缺失再 作檢討。
- 四、少子化的衝擊,不但影響學校,也影響教師工作生涯,教職同仁應有共識,惟有教學熱誠及奉獻精神,提升相對競爭力才能生存。

五、一年來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報告(如簡報)。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修訂本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修訂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於學生手冊新版印製時更新,並於網路上公告。

四、擬訂定「資源回收辦法」附則,提請 討論。

決 議:「資源回收辦法」係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其附則請依體制提行政會報討論。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列入103學年第1次行政會報提案。

五、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發展特色課程】

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結合教育資源(國立中山大學及附中優質教師、軟硬體設施…)、學校特色(全人教育…)、校本課程(課程計畫書、高瞻計畫、均質化、優質化…)、所處地理環境等因素,發展高瞻班、人文、學科…等特色課程,形塑學校優質形象,積極爭取當地(國昌、右昌、翠屏、後勁國中…)學生就讀本校。

【教師專業發展宣導】

- (一)「教學研究會」應發揮「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會議」功能:請領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召開「期初」會議,並利用領域時間規劃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 (二)102 學年度起現職教師均須取得教育部規畫之 8 小時補救教學知能研習證明,本學 年度新進教師已規劃參加瑞興國小及鳳西國中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
- (三)請老師務必於9月5日至9月15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教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詳細操作說明實研組將於9月1日寄至老師信箱。
- (四)高雄市教育局全面精進高中職英文教師及英文能力計畫:…105 學年度結束前英語教師(學生)通過英文檢定達 CEF 架構 B2(B1)級--全民英檢中高(中)級--以上之人數比率達 100%(10%)...。
- (五)依據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綜合高中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 貫課程綱要規定: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敬請老師配合領 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2週完成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B表(高 中)、課程計畫檢核表(國中),擲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 (六)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3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 (七)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週提前至第 1 學期期末實施(寒假之前),請老師依規劃之教 學進度進行教學活動。
- (八)敬請老師盡量在請假前5個工作日送出假單,「課務自理」處理結果須載明於假單上,讓教學組在統籌處理全校課務才不至於出現衝突情況,「公假」期間課務調動 也請體諒支援。感謝配合。
- (九)經簽核准課務派代參加研習的老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填妥研習心得寄至信箱 (tc06@),始完成派代程序,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

中報告。

(十)提醒老師注意勿讓實習生代課(含第8節)。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目前參考中山大學根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 1010008381 號函)第三十二條: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1.單獨擔任交通導護。2.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3.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4.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5.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 位。

【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 (一)104 學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16、17(六、日)。(全國主委學校中正高工、高雄區主委學校高雄高商)
- (二)104 學年度高雄區就近入學更名為保障入學,志願序計分方式改以三個志願學校一 群為計分基準,共分3群,志願學校群間積分差2分,寫作測驗成績比序順序移至 分科積點之後。
- (三)104 學年度高雄區特色招生僅私立中山工商續辦(甄選入學)。

【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 (一)104 學年度二次英聽測驗 103/11/1(六)、104/2/3(二)。
- (二)104 學年度學測 2/1、2(日、一),繁星推薦放榜 104/3/17(二),個人申請第一、 二階段放榜 104/3/26(四)、5/11(一),指考登記分發 104/8/7(五)。

【重要課務宣導】

- (一) 103 學年度行事曆已張貼在重要公告區。
- (二) 103 學年度高一新生共 205 人,高一甲乙為社會學程、丙丁戊己為自然學程,國 一新生共 174 人。
- (三)學生異動情形:高二甲乙丙班為社會學程、丁戊己班為自然學程、高二重讀 1 人、高三自然組轉社會組 1 人。(高二 249 人、高三 235 人、國二 186 人、國三 181 人)
- (四) 普通高中一年級跑班選修班別:日語、韓語、西班牙語、綠色科技概論。
- (五) 103 學年度相關活動開始日期: <u>晚自習第一週開始</u>, <u>高一週考、高國三晨考、第</u> 8 節輔導課第二週開始, 請任課老師妥善規劃課程。
- (六)請老師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當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範圍(如:國文作文4篇),本 校作業抽查實施辦法放置於教務處網頁,抽查前一個月公告當學期各年級抽查科 目,抽查後依辦法逕行獎懲。
- (七)後期中等教育網路問卷,請導師提醒高一新生尚未完成儘速於開學一週內利用時間完成。

【評量、試務宣導】

- (一) 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 (二)請各項考試命題老師(段考、補考、抽考)能準時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段考含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考卷印製分配等作業。
- (三)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 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 (四)老師至教務處領取監考試卷時請於表單上簽名確認(幫人代領時亦同)。
- (五) 學生答案卡(卷)上身份資料有誤者扣該科成績 5 分,請全校老師配合作法一致。
- (六) 段考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一律回收試券,任課老師暫緩公佈答案。
- (七)請監考老師提前5分鐘進入班級準備、使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 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一律回收試卷,確認後於試卷 袋上簽名,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 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 (八)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國中數學段考時間為 60 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其餘科 目皆考 50 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中期末考、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 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 (九)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 如有更改段考範圍者,請務必提前二週通知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 於考試完後5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tc06@), 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 (十)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 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官審慎評估。
- (十一) 高雄市國中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摘錄)

一、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畢業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 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二、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2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 **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 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mark>註冊組</mark>書面通知<mark>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mark>,於學校指 定期日**參加補考**。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 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 室進一步協助。

三、補考措施

- (一)**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 算。此項補考成績計算:
 - 1. 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重要活動宣導】

- (一)國中103學年起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請國、英、數、社、自等領域擇部份單 元於課堂上實施教學,利用領域時間進行觀課、回饋與檢討,並將上述資料整理 存檔,以供備查。
- (二)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 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 (三)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 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2次)。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國中補救教學為教育部重點工作,每年9月取上一個學期段考國、英、數成績年級後35%學生進行篩選測驗,測驗未過者即為補救教學個案學生。
- (二)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103 學年上學期已完成開班。未參 與課程之需補救班的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工 作,並於期末繳交個別輔導紀錄表回教學組。
- (三) 次年2月、6月進行成長測驗,追蹤個案學生成長情形。

【高中重補修(補救教學)宣導】

- (一) 102 學年高一、二重補修如已完成,請老師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連同重補修成績** 資料等一起送回教務處。
- (二)十二國教繼國中小補救教學,教育部將積極推動高中的補救教學。 本(103)學年高一新生於教育會考國、英、數成績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註冊 組將轉知導師、任課老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必要時得申請高中優質化補 教教學經費。

【特教業務報告】

兩位英語跳級八年級學生:

鄭宇晞:103 學年度就讀本校國中一年級,英語跳級國中二年級 黃登肯:103 學年度就讀油小國小五年級,英語跳級國中二年級

二、學務處

(一) 盧毓騏主任由總務處轉任學務處,目前尚在工作交接中,敬請同仁多支持指教。 另感謝許淑慧主任任內的辛勞,推動許多學務相關工作。

訓育組

- 1.104級畢業紀念冊攝影及製作,因作業規畫需要,已招標完成,9月4、5日拍個人證件照,並於11月底前拍攝團體照,因需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辦法,將於下學期才收費。
- 2.10月15~17日辦理國三校外教學,6個班搭乘6部遊覽車,行經劍湖山、木柵動物園、淡水古蹟、函碧步道、車埕車站等。
- 3.12月3~5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活動,拜訪中央大學、政治大學,參觀南庄 老街、故宮博物院、淡水古蹟、六福村野生動物生態園..等。

生輔組:

- 1. 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預計規劃於班級幹部訓練辦理反霸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 2. 依國教署計畫訂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週五)09:21 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規劃 9 月 5 日本校進行預演,俾利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3. 於 11 月邀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蒞校,於班週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強化學生 法治觀念。
- 4. 配合教育部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主題舞蹈比賽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5. 於 12 月春暉宣導月辦理春暉專案宣教,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進而保護自 我及家人。
- 6. 持續每月1日宣導紫錐花反毒運動。
- 7. 服儀檢查不強制女生一定要穿著裙裝,可依個人喜好穿制式長褲,冬季外套也不要 求西裝外套或中山裝,為維持團體整齊,各班上身穿著仍需一致。
- 8. 生活競賽從第二週開始進行,除朝會、午休時間的評分外,依本校「班級生活教育 競賽實施辦法」遲到、服儀不整、不守秩序、違規之學生扣減班級分數。全校教職 員工隊秩序表現優劣之班級或學生均可登記並通知學務處予以加減班級分數。整潔 成績加上外掃區評分,掃地時間由體衛組就各清潔區域表現優劣情形予以加減分。
- 9. 早自習自 7:30 起,鐘聲結束才進教室就算遲到,請各班導師規範一致,才不會讓學生有比較的空間。

體衛組

1.10 月 24~25 日校慶運動會,24(五)下午進行預賽,25(六)全天進行各項決賽,趣味競賽項目歡迎同仁共襄盛舉。將向國教署提出27(一)補假。

- 2. 暑期已完成垃圾場位置油漆工作,以利學生清運垃圾擺放於正確地點; 開學後下午 打掃時間,可將班級資源回收物品送至回收室秤重。
- 3. 高雄地區登革熱疫情升高,請老師及同學為了環境及自身安全,經常檢視有無積水容器,因3到4天的積水,就會滋生孑孓!疾管局及衛生所於8/16進行本校室外消毒,8/17室內消毒,8/21體育館消毒。
- 4. 本學年教職同仁營養午餐每餐 43 元,費用每月由薪資扣款,若要停餐需三天前向 廠商登記,月底結算時扣除。
- 5. 各班導師請協助宣導班級學生用餐禮儀. 謝謝.
- 6. 高中新生健康檢查安排 9 月 9 日,本學年由健仁醫院承辦,國中由高市教育局發 包後公告。
- 7. 轉知健康署函:「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三、 總務處

(一)一般事務

- 1.全校行政單位及導師辦公室冷氣使用辦法已公告,請教職同仁能依規定使用,學校 經費有限,每間辦公室於學期(4~6 月;9~11 月)中,將以10:00~16:00 來設定 金額為原則(如電價上漲,將會限縮冷氣使用時數),暑期視開課時間而定,於下 學期統一設定額度自行運用,不足部分以辦公室為單位自行加值。
- 2. 請各班導師指派專人,每兩週清洗一次冷氣的濾網,可增加教室的冷度。
- 3.有需要辦理中山大學停車證的同仁,請於 9/10 至總務處填寫申請書及繳費。
- 4.總務處計劃於9月份起依規定進行財產盤點工作,請職務有異動之師長(含各科領召),若需辦理財產移轉者,請洽總務處陳幹事(分機505)。
- 5.請老師配合於停車格停車,八德館與和平館銜接走廊常有同仁車停放,造成動線及 體育課集合空間受影響,若有特別狀況請和總務處連絡。
- 6.8/7 代收代辦委員會開會完成,預計 9/1 發註冊單,9/9 完成繳費。
- 7.8/11 完成本校學生課本招標議價作業。
- 8.103 學年度營養午餐已完成決標,決標廠商:耕域食品公司,已訂定契約。訂約後, 履約管理單位為學務處。
- 9. 冷氣機使用採刷卡方式,冷氣維修及汰換費每人 150 元(餘額得不退還學生),每班上限 9000 元,單位電價 6 元,已經過代收代辦費會議通過。額度不足時以班費至總務處加值,每次儲值以一百元為單位。為了減少行政程序及提昇效率,請於早上第二節下課(10:00)以及第六節下課(15:15),其餘時間恕不辦理,除非有特殊原因,敬請班級負責的同學配合。另外,教務處開設特殊班別,則另案處理。
- 10. 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 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均應 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 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

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 11. 四維館一樓廁所因施工,暫停使用,預計 9/18 完成。
- (二)場地活化:
 - 1.8/24 蔡主任借足球場辦理活動。
 - 2.8/9、8/16、8/17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體育館。

(三)環境整理

- 1.8/17、8/21 楠梓區衛生所至校進行噴藥,防治登革熱工作。
- 2.7/24 大型樹枝修剪完成。

四、輔導室

- (一)本學年輔導室團隊介紹,輔導組:汪仁濬組長,兼任輔導教師:許淑慧老師及張雅筑老師(任教國中綜合輔導課程),請多多指教,謝謝!
- (二)敬邀熱心夥伴老師踴躍參加認輔工作,原則上每兩週撥出一小時,陪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關心他們所面對的難題,使他們能漸漸恢復正常的學習生活,並能恢復良好的人際關係。意願調查表請於9/5(五)前擲回本室兼任輔導教師張雅筑老師收,謝謝!。認輔生推薦表將於第二週分發班導師,歡迎提報需要個別輔導的認輔生,讓我們一起攜手幫助孩子們成長。
- (三)結合母大學、公益基金會及校內資源辦理升學、生涯、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講 座:
 - 1.9/12(五)第5,6節安排高三參加大學升學講座,邀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分享「大學入學面面觀」,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2.9/16(二)第7節安排國一參加生命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活出豐盛的生命」,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3.9/30(二)起於國二各班空白課程實施得勝者教育課程,邀請得勝者協會志工老師協助,本學期主題為「情緒管理+自殺防治」課程,於各班教室進行,連續10週至12/16結束,歡迎班導師關心協助。
 - 4.10/17(五)辦理生涯發展教育-高職職群實作參訪,預計參訪三信家商及大榮中學。
 - 5.10/28(二)第7節安排國一參加生涯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多采多姿的國中生活」,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6.11/25(二)第7節安排國一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尊重性 別差異」,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7.12/5(五)安排高一產業實察,了解產業發展現況,提早規劃未來學習與發展方向。
 - 8.12/23(二)第7節安排國一參加家庭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愛我們的家」,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9.1/2(五)第6節安排高一參加敦安基金會「心情DIY, 青春HIGH起來」預防青少年憂鬱症講座, 地點在公弢館2樓演講廳。

- 10.1/23(五)第5-6節安排高二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張盟恩博士分享「自我價值的恢復」,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 (四)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敬請各班 導師協助調查填寫。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等)也請隨時通 報,謝謝。

五、圖書館

- (一) 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每班1節,將於9月上旬配合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 (二)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 晨讀運動,高一、二各班歡迎踴躍參加,以提升班上的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 樂趣。
- (三) 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截止上傳時間:10月31日中午12點止。
- (四) 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截止上傳時間: 11月15日中午12點止。
- (五)國中部 103 學年度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於 11 月辦理,參加對象為國一、二學生。
- (六)本學期主題書展預定於11月舉行,辦理主題書展專題講座(高二)及相關推廣 活動。
- (七) 本學期預定為國一、二辦理2場愛閱講座,以期提升閱讀風氣。
- (八) 本學期預定辦理3場教師資訊研習,敬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九)本學期將持續對學校網站進行弱點掃描及防洩漏個資掃描,請師生注意電腦網 路資訊安全,並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
- (十) 學校資訊安全、研習及無線網路操作等相關資料,可至 http://nblog.kksh.kh.edu.tw/nsvsuinfo網站查詢。

六、人事室

一、本學年異動情形:

- (一)兼行政人員異動情形:
 - 1. 一級主管:教務主任王德治、學務主任盧毓騏、總務主任陳振杰、國中部主 任范慈欣。
 - 2. 二級主管:教學組長張毓棻、註冊組長胡惠玲、實研組長林月芳、試務組長 姜曉琬、資媒組長許瀚濃。
 - 3. 其他: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包砡萍、均質化業務承辦人洪學豐。

(二)新進教師:

1. 正式教師:國中部:國文科黃昱蓁、英文科白依婕。

2. 代理教師:高中部:國文科顧晏瑜、地理科洪學豐、化學科林澤愷。

國中部:國文科包砡萍、體育科蔣依真、音樂科陳決璇。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
 - 請全體教師同仁(不含教官、代理教師、職員、技工、工友)領取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期103.09.01-104.08.31)二選票,圈選後請投入票箱,會後開票統計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人事室公佈欄。
- 三、欲於104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9月10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若未事先申請,屆時若經費不足該年度將無法申請退休)
- 四、103 學年度第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9月25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依人事行政局 99.8.6 局給字第 0990063859 號函示,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另行政院 99.6.17 院臺教字第 0990034693 號甫核定教育部所報「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肆、二規定:「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

- 五、本校 103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尚有部分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1 月底完成)。
- 六、公務人員每年需與業務相關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 請於8月31日前完成。
- 七、「全國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本表己於 6 月 26 日 e-mail 全體同仁。
- 八、為繕製本校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利於業務聯繫之需,將以 101 學年度 之通訊錄為藍本,若有更正家用電話及手機之同仁請於 9 月 10 日前至人事室更 改,俾憑辦理本(103)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之印製。
- 九、103年8月29日下午1:50~3:40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主講「公務員廉政規範與公務倫理」,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參加,不克參加同仁請依規定請假。

七、主計室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網頁決算書表、「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 查閱,或參閱下列 104 收支預計表前年度決算數。
- (二)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主計公告」、「法令規章」或主計室公告查閱。
- (三)本校 104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7/7 依主計總處、國教署意見修正後,編列如下: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決算數				本	年度預	算數	上年	度預	算數		比較增源	载(-)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	37,044	100.00	業務收入		13'	7,664	100.00	132,	898	100.00		4,766	3.5

9,939	7.25	教學收入	7,346	5.34	8,827	6.64	-1,481	-16.78
11,713	8.55	學雜費收入	11,568	8.40	11,655	8.77	-87	-0.75
-1,875	-1.37	學雜費減趸(-)	-4,272	-3.10	-2,878	-2.17	-1,394	48.44
101	0.07	建教合作收入	50	0.04	50	0.04	0	0.00
127,105	92.75	其他業務收入	130,318	94.66	124,071	93.36	6,247	5.04
120,485	87.9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1,948	88.58	119,175	89.67	2,773	2.33
5,989			4,026	2.92	4,210	3.17	-184	-4.37
631	0.46	雜項業務收入	4,344	3.16	686	0.52	3,658	533.24
148,973	108.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502	108.60	145,451	109.45	4,051	2.79
120,067	87.61	教學成本	122,668	89.11	119,005	89.55	3,663	3.08
119,984	87.5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2,618	89.07	118,955	89.51	3,663	3.08
83	0.06	建教合作成本	50	0.04	50	0.04	0	0.00
277	0.20	其他業務成本	279	0.20	1,082	0.81	-803	-74.21
210	0.15		206	0.15	211	0.16	-5	-2.37
67	0.05	雜項業務成本	73	0.05	871	0.66	-798	-91.62
24,043	17.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502	17.07	23,364	17.58	138	0.59
24,043	17.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502	17.07	23,364	17.58	138	0.59
4,586	3.35	其他業務費用	3,053	2.22	2,000	1.50	1,053	52.65
4,586	3.35	雜項業務費用	3,053	2.22	2,000	1.50	1,053	52.65
-11,929	-8.70	業務賸餘(短絀-)	-11,838	-8.60	-12,553	-9.45	715	-5.70
1,370		業務外收入	868	0.63	540	0.41	328	60.74
302	0.22	財務收入	350	0.25	302	0.23	48	15.89
302	0.22	利息收入	350	0.25	302	0.23	48	15.89
1,068	0.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8	0.38	238	0.18	280	117.65
552	0.4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66	0.34	210	0.16	256	121.90
3	0.00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11	0.01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10	0.01	-10	-100.00
502	0.37	雜項收入	52	0.04	18	0.01	34	188.89
706	0.52	業務外費用	471	0.34	210	0.16	261	124.29
706		其他業務外費用	471	0.34	210	0.16	261	124.29
706	0.52	雜項費用	471	0.34	210	0.16	261	124.29
664	0.4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97	0.29	330	0.25	67	20.30
-11,265	-8.22	本期賸餘(短絀-)	-11,441	-8.31	-12,223	-9.20	782	-6.40

(四)業務宣導:

- 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內出差行程暨差旅費報支要點」103/7/7起實施修正版請至本校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請下載參閱,此次修正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膳費等,因公奉派出差才能支雜費,訓練、講習、研習…等均無雜費;住宿費檢據核銷,取消未能檢據1/2支給規定等。
- 2.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15條第1項「物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依採購計畫並配合預算,簽准後辦理...。」等規定,採購合法程序規定應簽准後辦理,因實施校務

基金採購系統,所有經費均由各處室自行上網登錄請購方為經費保留,也就是請購核准後辦理採購。

八、秘書室

- (一)103年7月3日家長會召開常務委員會議,感謝家長會贊助學校下列款項:
 - 1. 班際球賽裁判老師及工作人員禮券,每名500元、合計6,500元。
 - 2. 本校學生暑期參加國際研習營 2 位帶隊老師來回機票,菲律賓 16,000 元、日本 20,000 元。
 - 3. 和平館3樓增設飲水機一台。
 - 4. 因應高一升高二大教室之急迫性需求,補助伍萬元作為調整教室相關費用。
 - 5. 預留經費 5 萬元,購置 103 年教師節敬師禮品。
 - 6.103年7月23日中颱「麥德姆」侵台,清理校園災損倒塌的樹木及落葉18,500元。
- (二)103年8月18日召開第一次「校務發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調整科班事宜,會中 決議如下:
 - 1. 面對十二年國教升學方式所造成的變數與不利因素,原計畫 105 學年度向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調整科班(國中減 1 班、高中增 1 班)之期程,順延一年辦理。
 - 2. 有關未來校務發展計畫,請全校同仁繼續提供寶貴意見,定期召開校務發展專案小 組會議討論之。
- (三)103年7月29日校長出席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召開本校改善給水設施工程費不足協調會,教育部原予補助280萬,會議中請增加補助額度至新台幣350萬,俾利實需。
- (四)配合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重點工作,將加強處室間橫向聯繫並及時處理反映事件,有關各項缺失及校內外重要事件,除通知承辦處室或當事人之外,將列入紀錄並追蹤管考。(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一、選舉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 之,提請 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 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 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 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1人。

科	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	、數	14	12	11	8	11	15	71
比	例	19. 72%	16. 90%	15. 49%	11. 27%	15. 49%	21. 13%	100%
選舉	人數	2	2	2	1	2	2	11

- (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一年,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決 議:

(一)決議:依說明一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依比例分配國文科 2 人、英文科 2 人、 數學科 2 人、自然科 2 人、社會科 1 人、其他類科 2 人,共 11 人。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11人

國文科:張秋豹 (男、專任教師)、李秀萍 (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呂定璋(男、專任教師)

英文科:張玉華老師(女、專任教師)、楊英如(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陳梅欣女、兼行政教師)

數學科: 范慈欣(女、兼行政教師)、謝玫琦(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張文凱(男、兼行政教師)

自然科:廖純姿(女、專任教師)、汪仁濬(女、兼行政教師)、

候補委員: 黃翠瑩(女、專任教師)

社會科:李銀脗(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陳振杰 (男、兼行政教師)

其他類科:馬準彦(男、兼行政教師)、 張少東(男、兼行政教師)、

候補委員:許瀚濃(男、兼行政教師)

二、選舉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委員之總數擬置 13 人(由校務會議議決), 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 名投票方式選舉之(因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無教師會代表),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2 人。(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成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 (二)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委員之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

- (一)會議決議委員總數設13人。
-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9人

杜澎海(女、專任教師)、王麗華(女、專任教師)、范慈欣(女、兼行政教師)、

張文凱(男、兼行政教師)、朱世峰(男、專任教師)、李銀脗(女、專任教師)、 張秋豹(男、專任教師)、汪仁濬(女、兼行政教師)、張少東(男、兼行政教 師)、

候補委員:許淑慧(女、專任教師)、胡惠玲(女、兼行政教師)。

三、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0942 號函頒「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請各校 103 年 8 月 1 日起應將所訂校務會議規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擬訂「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三)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教育部)備查,並請自下次會議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依據高市教中字第 10334751300 號來函辦理,增(修)訂平時及定期評量比 例、平時紙筆成績不得高於 40% 、病假補考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未達丙 等者應辦理補考等,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辦理,修 訂第十條關於學生重讀,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一、吳宜憲委員提導師四、五節連課與午餐時間班級經營之困境問題。

主席裁示:四、五節連課導師之午餐時間由學務處生輔組重點巡查,並請教務處排課時儘量調整避免。

二、朱世峰委員提輔導課點名後處理問題。

主席裁示:點名單由教務處提供,缺席名單送學務處處理。

三、李秀萍委員提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遲到處分,但缺席却無規定,似有輕重失衡問題。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研究修正相關規定。

拾、散會(12時05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重要事件紀錄暨追蹤管考表

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學期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	□ 公文指示	□ 行政	文會報決議	□ 校長指示		□家長	來電
來源	□ 其他:						
事件說明							
會辦 單位							
處理情形							
後續追蹤紀錄	□ 已完成□ 未完成:□ 預計完成日追蹤紀錄日期		□ 已完成□ 未完成:□ 預計完成:追蹤紀錄日期		□ 預言	E成 E成: 十完成日 錄日期:	
處室主管							
	校長核章						

備註:

- 1.請紀錄人將發生事件作簡要說明後,送交「會辦單位」填妥「處理情形」,並於一週內完成「後續追 蹤紀錄」之書面登載,處理情形可另附書面說明。
- 2.完成「後續追蹤紀錄」後,簽請校長核示。
- 3.請執行單位妥善保存紙本資料,並影印一份擲交秘書室存查。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第1次校務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 10人及學生代表4人組成。
- (二)前款職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職員輪流出席。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 得由學校自訂)。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 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下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3.7.9高市教中字第103347513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本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 業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工) 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 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 (一)召集主持人:教務主任。

(二)委員: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代表等 五人。
- 2. 教師代表: 科任老師三人。
-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 4. 家長會代表三人。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五、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

受理。

六、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未 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七、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已修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考。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八、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 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九、學生能否畢業,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
- 十一、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二、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6053351 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 (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 第 0970130023 號函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 0980511507 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 (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01.20 - 零二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 102.09.1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6.30 - 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 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 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 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 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 考	小 計	總 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10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 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 算之。
-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 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

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 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實施。
 - (三)、成績評量方式:
 - 1. 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 登錄。
- 3. 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十、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
 - 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

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 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 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 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 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 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 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 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肆、德行評量

- 一、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四、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 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五、 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 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 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 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 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 須修習,且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 修科目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 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